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祝福平安——平安月嫂劳务品牌服务
基地运营暨爱心月嫂（家政）培训项
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臻浩竞磋（服务）2025-007

采 购 人：海东市平安区就业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臻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祝福平安——平安月嫂劳务品牌服务基地运营暨爱心月嫂（家政）

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祝福平安——平安月嫂劳务品牌服务基地运营暨爱心月嫂（家政）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臻浩竞磋（服务）2025-007

项目名称：祝福平安——平安月嫂劳务品牌服务基地运营暨爱心月嫂（家政）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00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85.00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月嫂劳务品牌服务基地（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老年活动中心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四楼）

服务期：月嫂培训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5 个月（运营期限时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

-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办学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0.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具体请点击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并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单位—青海公采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政采云：400-881-7190）。

3、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璨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学玲

联系电话：19909755888

邮箱地址：qhchgcmzxyxgs@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三榆山水文园一期6号楼1单元1191室

2、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86565

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镇乐都路71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学玲

联系电话：19909755888

青海璨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臻浩竞磋（服务）2025-007
2	采购项目名称	祝福平安——平安月嫂劳务品牌服务基地运营暨爱心月嫂（家政）培训项目
3	采购人	海东市平安区就业服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臻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5.00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8	最高投标限价	85.00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内）；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办学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采购项目编号或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璨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账 号：070 120 100 030 5521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注：（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采用粘贴方式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9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供应商 收取金额：/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服务期	月嫂培训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5 个月（运营期限时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4	服务地点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月嫂劳务品牌服务基地（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老年活动中心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四楼）
25	其他事项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具体请点击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并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单位—青海公采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政采云：400-881-7190）。 3、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

-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办学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

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璨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 120 100 030 552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项目管理机构
- （13）服务方案
-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8) 最终磋商报价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4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磋商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系统会通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能按时上传报价、或上传的磋商最终报价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则按照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1.1（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的；
-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

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磋商报价比重（1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履约能力 30 分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2分，最高的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师资配备情况	20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讲师团队、资源配备能力应明确培训目标。能有效组织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下学习的管理培训人员: 1. 拟投入的人员应当响应本次培训目标, 要针对培训类别、培训专业进行配备。10 人以上的得 10 分, 5—9 人(含 5 人)的得 5 分, 4—1 人(含 4 人)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 配备相关专业的高级教师或高级培训师人员或高级职称证的 1 人得 2 分; 中级教师或中级培训师人员或中级职称的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本项评分以人员教师证或培训师证或职称证等为依据。)
培训技术及水平 60 分	培训技术及水平	60	(1) 教学(培训)计划(40 分)符合与本项目培训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涵盖课程设计②针对培训类别、专业要选用的教材和培训教学的人员要符合实际③教学模式④考核标准⑤各班档案资料⑥各班影像资料⑦组织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下学习⑧资金预算。以上 8 项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综合评分, 切合本次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每有一处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制定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15 分)①按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制定相应教学大纲;②制定各项培训规章制度, 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其他各项制度”;③制定教学计划;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综合评分, 切合本次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每有一处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措施(5 分)①地震突发安全事件;②火灾突发安全事件; 以上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

			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供应商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供应商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收取对象：供应商

25.2收取金额：/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

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 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其他相关内容；
3. 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序号
1					1
2					2
...					...
合计总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元。（大写：_____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四、服务期限等要求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不会侵犯任何供应商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七、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款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三）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四）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到系统实施，及时维护。

（五）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服务款。

（六）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七）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员工。

八、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致甲方损失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供应商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知识产权：

十二、其他约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3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璨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供应商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

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

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3)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璨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臻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臻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臻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臻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或岗位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璨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璨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 13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评分标准，提供详细的培训技术及水平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14：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臻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臻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18：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磋商报价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最终服务承诺：				

注：1、（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月嫂培训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5 个月（运营期限时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2、服务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月嫂劳务品牌服务基地（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老年活动中心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3.3、其他要求：基地运营产生的物业、水、电、暖等费用由供应商运营机构承担；

3.4、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选拔出我区有意愿的城乡劳动力培训成为合格的月嫂，重点倾

向于失地农民和脱贫劳动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贡献。同时,通过整合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从区外引进参训人员,壮大“平安月嫂”规模,以促进我区月嫂的质量提升。就业部门监督,供应商机构负责设计全面实用的月嫂培训课程,内容涵盖新生儿护理、产妇护理、家庭烹饪、家务管理等关键领域,确保课程内容满足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并根据家政服务市场的动态需求调整培训内容,确保受训学员技能与市场需求保持一致。由经验丰富且具有相关资质的教师担任讲师,并定期对师资进行培训,保证教学质量。

2 基地概况:月嫂服务基地为 500 平方米左右,具体有:理论培训教室、实践培训教室、实操模拟室、共享早教中心、辅食间、洽谈室、劳务品牌建设办公室及其他配置。通过实训操作,模拟真实家庭环境,增强学员的实践能力,保证结业学员的实训效果与本土化就业。

二、服务要求

建立学员就业档案,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建立就业跟踪机制,在保证就业率的同时,持续优化培训和服务。整合利用供应商技能培训机构技能培训优势和当地家政服务企业的资源优势,依托网络服务平台,按“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相结合,网络平台与实体经营相结合,市场运作和公益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打造“技能培训+家政服务+就业推介+劳务输出+其他服务”全链条劳务品牌。

1. 依托月嫂劳务品牌服务基地成立或组建相应机构,负责月嫂劳务品牌服务基地的管理运营,并按打造劳务品牌的要求和路径开展各项工作。

2. 设计全面实用的月嫂理论和实操培训课程,确保受训学员技能与市场需求保持一致。

3. 保证学员掌握就业岗位所要求的技能。

4. 负责为月嫂提供法律、法规、安全方面的基础教育,包括劳动合同法、职业道德等,充分保护月嫂和雇主、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劳务纠纷。

5. 培训结束后做好学员岗位对接、开展后续就业跟踪回访服务和提升性回笼培训，切实保证培训效果和质量。

6. 面向有一定经济实力和月嫂服务有需求的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有安全保障的，能个性化定制的优质月嫂服务。

7. 负责基地的自主运营。同时，结合家政服务进社区工作，自主开展居家养老护理、保洁整理收纳等方面的培训和服务。承接其行业部门的行管培训。

三. 月嫂培训要求

1. 培训对象

平安区 200 名有意从事月嫂及家政服务行业的适龄女性劳动力，农村户口及城镇低收入女性优先，适当吸收区外适龄女性劳动力。其中，组织若干已参加过月嫂初级培训、正在从事月嫂及相关工作且有能力提升需求的妇女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2. 培训内容

初级培训：以理论学习和实操演练的形式，从月嫂基本知识、产妇健康护理、新生儿护理、家庭卫生和环境整理、心理疏导和沟通技巧等方面，通过专业讲师授课，并结合学员在模拟真实环境中动手操作，全面掌握月子中心与住家育婴师的关键技能。

能力提升培训：在原有培训基础上的提档升级培训。培训不仅涵盖基础技能强化，更注重高级护理能力、职业素养及市场适应力的提升。在产妇护理、新生儿照护等基础上，培训更注重产后康复指导、婴幼儿早期教育、营养学知识等，如乳房按摩、小儿推拿、产妇心理疏导等。包括产后康复与医学护理、职业素养与综合能力提升、智能化与科技应用等培训，旨在从单一技能培训转向“专业技能+职业素养+科技应用”的复合型培养模式。

3. 培训评估

就业局及相关部门协助供应商培训机构开展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力参加培训,培养合格的以育婴师、育儿嫂、母婴护理师为主的“平安月嫂”,以及其他类型家政服务人员,力求就业率达 80%以上。